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

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
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渝财采购〔2024〕9号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各区县（自治县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